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日前,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这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记者8月21日从司法部获悉,对决定涉及的行政法规,司法部已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清理。围绕决定中的热点问题,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有哪些特点成效?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废止部分行政法规,总体上有四方面特点成效。

一是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更加优化。决定取消和调整了一批不合理罚款事项,取消了部分许可事项或者下放了许可事项层级,简化了有关手续和证明材料,提高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是罚款规定制度设计更加科

学。对部分罚款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增加不同的罚款档次,分类细化,并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

三是生态保护法规制度更加严格。为进一步加强长江生态保护,根据近年来长江采砂管理工作需要,修改完善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砂石运输、收购、销售,采砂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确保长江采砂管理规范有序。

四是法律法规衔接配套更加有效。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根据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对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进行调整修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罚款取消之后如何加强监管?

罚款事项取消,并不意味着不管了。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可以通过强化落实经营主

体责任的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行为,按照改革要求,坚持创新监管、高效服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经营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对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暂扣许可证件等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如何在取消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监管等方面持续发力?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发现还存在个别罚款没有按照法定的权限设定、对不该罚款的事项设定了罚款、对该轻罚的事项设定了过重的罚款、设定后没有及时清理等问题。同时,乱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企业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司法部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进一

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使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监督更加有力,罚款处罚符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一方面,持续开展清理。继续组织做好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事项进行清理,继续提出一批拟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尽快按程序报国务院。另一方面,加强源头治理。研究起草进一步规范监督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拟从罚款的设定、规范、监督等角度,提出具体要求,细化制度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部将继续坚持执法为民理念,边减存量、边控增量,从清理和规范罚款角度双管齐下、持续发力,进一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推动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 专家建议完善立法 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按照“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要求,各级网信部门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自媒体”账号;微博、腾讯、抖音、快手等重点平台积极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置“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

新华社发

8月13日,哔哩哔哩(B站)微信公众号发文称,“莫言B站账号被封”系谣言。该公告称,近期关注到有网络账号杜撰称“莫言B站账号被封”等文章。经核实,此前有用户冒名注册“莫言作家”账号,并搬运莫言本人在其他社交平台上发布的内容。B站已对该高仿账号进行永久封禁处理并下架全部侵权稿件。

从此前的“假靳东”到此次的“假莫言”,在网站上假冒名人身份的现象多次发生。此外,医生、律师、外卖员等群体也经常遭遇仿冒。一段时间以来,一些“自媒体”通过假冒名人身份、仿冒官方机构、编造虚假信息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传播不实信息、网络谣言。

针对“自媒体”乱象,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等举措进行整治,推动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自媒体”乱象和不实信息的整治,需要建立健全由监管部门、网络平台、专业人员、用户等多方力量参与的治理机制。为此,应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为整治“自媒体”乱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造争议性内容来赚取流量

近日,一则关于外卖骑手深夜送餐期间车辆被盗的视频在网络传播。视频显示,一名身穿外卖服、戴着头盔的女子在街边倚靠在电线杆上大哭,随后坐在地上捶胸顿足地哭喊起来。

就在众多网友对其表示同情时,事情迎来了反转。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8月12日发布消息称,经警方调查,该条视频系蓄意编造摆拍,目前当事人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以“宝妈男顾客”等文案为题,发布所谓的“真实外卖段子”;伪造外卖骑手工资条,称因为一条差评被扣500元……以“外卖骑手”为形象的各种离奇故事的视频,在网络平台上并不少见。

美团外卖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专门对类似视频进行了调查,发现很多博主捏造外卖员身份造假,典型高发场景主要有三种:假借外卖员身份,编造段子演绎剧情,获取流量和同情;伪造所谓的外卖员工资条,达到吸引眼球目的;设计剧本,蓄意摆拍外卖骑手与顾客、商家的冲突事件,挑动网络情绪。

“这些‘自媒体’通常以博人眼球的方式进行炒作,通过编造争议性内容引来大量评论与讨论,以此来获取流量并牟利。”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一段时间以来,假冒仿冒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和特定人员的“自媒体”也非常多。今年3月至5月,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其间,累计处置假冒仿冒账号82.77万余个,其中包括假冒仿冒党政机关、军队、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账号,擅自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名称误导公众的账号以及无专业资质的账号。

对“自媒体”全链条监管约束

从严把“自媒体”传播虚假信息、有偿新闻等不法活动,到对“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开展专项整治,再到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自媒体”乱象,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

7月初,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严防假冒仿冒行

为”等13条监管规定,给“自媒体”划出底线、立下规矩。

朱巍表示,为加强“自媒体”管理,《通知》从账号的注册、营利,到账号受处罚之后粉丝的新增、清空,以及账号转让后的营利限制等各个方面,强化了对“自媒体”的全链条监管约束,有利于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在监管部门整治“自媒体”乱象的同时,网络平台也加大了相应的治理力度。

7月4日,快手发布关于治理“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的公告。公告显示,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平台采取重置四项、禁言、关闭等处置手段累计处理违规用户13万余个,违规内容将持续清理。

8月13日,抖音发布治理“自媒体”违法违规现象的公告称,对发布有关“女外卖员车辆偷崩崩溃大哭”内容的账号,采取了无限期封禁处置,并对其不当获取粉丝进行抹除,取消其直播带货等营利权限,下架相关视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许身健指出,“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等突出问题,会带来用户体验感和信任度的下降,损害平台的信誉,破坏网上信息内容传播秩序。对“自媒体”乱象的整治,不仅是平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整治“自媒体”乱象,不可能一蹴而就。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也不是仅靠监管机构或者网络平台的力量就能完成的。

许身健认为,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培育网络空间文明风尚,需要各方协同助力。相关机构推动完善制度并加强监管,信息传播平台进行追踪打击,专业人员进行内容核实以及有素质的内容生产者和热心的用户进行协助,都是这场博弈中的坚实力量。

许身健指出,整治“自媒体”乱象,信息传播平台不仅需要提升担当意识,也要不断提高技术能力。然而,平台的能力毕竟有限,例如平台审核人员对专业领域的知识并不熟悉,就无法辨别信息的真伪。因此就需要与专家、高校和相关行业组织等专业人员合作,从而提高应对效率和质量,加强对“自媒体”乱象的整治力度。此外,内容生产者和用户也可以参与进来,对不实信息进行反击,避免相关内容发酵为谣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表示,针对“自媒体”乱象等网络不良信息,需要尽快建立完善治理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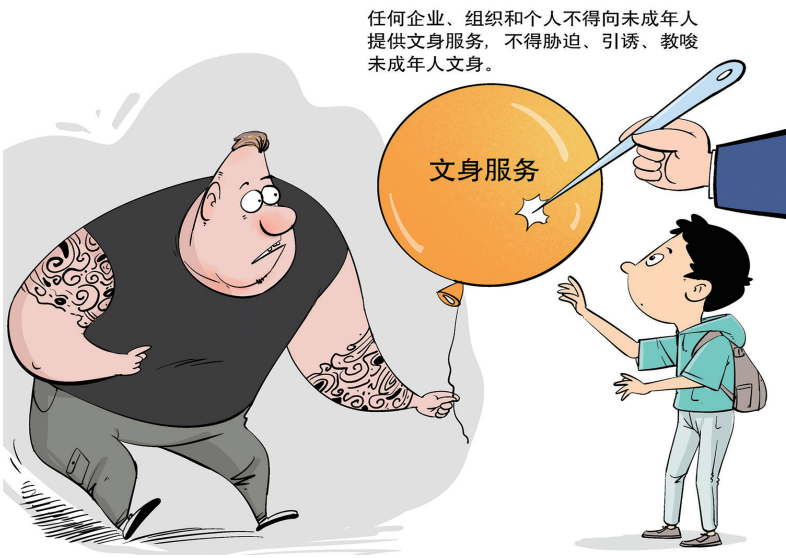
孙宪忠指出,从立法角度看,我国现在还没有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治理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现在最有针对性的规则是网信办制定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但这样的低层阶的立法资源,在应对如此复杂的社会问题时显然“力有不逮”,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加以解决。

“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建立统一而且完善的互联网信息监管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化作实操性的法律规则。”孙宪忠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建议,在今后互联网立法和修法中,要做好法律之间的衔接,平衡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知情权、表达自由、人格权的关系,加大对“自媒体”乱象的法律惩治力度,整合监管机关的职能,通过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据《法治日报》

未成年人文身入学遭拒引发争议 专家建议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 细化罚则标准提高商家违法成本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6月6日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要求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新华社发

因为文了一条“花臂”,湖南省一名16岁小伙被高级中学拒收,此事经曝光后引发热议。

有网友认为,即便是未成年人,也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学校拒收合情合理。也有网友质疑,仅因身上有文身,就被剥夺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否合法?

多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应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但对于已有文身的未成年人,应优先遵循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针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法律规定,细化罚则标准,多措并举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应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与人交流时,从事销售工作的陈晨会有意识地垂下左边的手臂,他不想让人看到小臂内侧的那片伤疤,那段曾经自以为的“年少轻狂”,留下的只是“悔不当初”。

陈晨左手小臂内侧的那片伤疤,在他15岁时曾经是一片造型夸张的“荆棘藤”,正因为这块文身,他险些被学校开除,并在日后失去了一些就业机会,最终他选择了用激光去除。

“那时纯粹为了跟风,成年之后为盲目买单。”作为一名“过来人”,陈晨对学校拒收文身学生的做法表示理解,当初自己的小面积文身都被学校多次劝退,如果学生身上有大面积文身,学校也怕引起不良效应。

学校能否拒收有文身的学生?就此问题,记者询问了北京市大兴区某高中的梁老师。梁老师介绍,学校在学生守则中明确提出不能文身,一方面也是对学生自身形象的要求,同时也是对学校教育环境的维护,让学生免受那些超

过其年龄段理解范围的不良文化因素影响。

“我们学校也出现过此类情况,因为文身面积不大,校方对学生和家长进行了教育引导,要求其上学时遮盖文身,并未开除或要求其清洗文身,毕竟这关系学生的教育和健康权益。”据梁老师所知,当前针对有文身学生的处理情况,各学校大多是依照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并未有统一规范。

学校拒收文身学生,是否侵犯了其合法权利?有律师认为,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因此,如果该文身学生在九年义务教育内,学校不能拒绝其上学。但该文身学生已经初中毕业了,因此高中学校拒收并不违法。

“反对未成年人文身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不能混为一谈。对于已经文身的未成年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受教育的权利。”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提出,教育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中也没有限制文身学生受教育的规定,即便有文身,未成年人仍然属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学校应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熊丙奇认为,反对未成年人文身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把文身的未成年人拒绝在校门外,导致其过早进入社会,更不利于其健康成长。学校和家长应做好教育引导工作,让未成年人意识到文身危害,而不是剥夺其合法权利。

记者注意到,类似案件此前已有相关判例。

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一名15

岁女孩因为手臂有文身,被某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拒收。校方提出,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简章中均明确规定,学生不能有文身,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和家认为,退学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将学校起诉至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学校取消文身学生入学资格除援引招生简章、报考须知等依据外,并不具备其他法律法规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利。最终法院判决学校决定取消原告入学资格行为违法。

仍有商家“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文身虽然是一种文化,但未成年人涉足未深,容易将文身与好勇斗狠错误地联系在一起,甚至出现犯罪行为。

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办法》明确提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等。

记者调查后发现,依然有部分文身店对未成年人文身持“放任”态度。

《办法》明确提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并要求文身服务机构尽到提示义务和合理注意义务。此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别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卫健部门、民政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指导职责。

还有地方针对去除文身这一难题出台专项规定,为未成年人去除文身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工作规定》,明确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规范的去文身服务。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工作规定》,明确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规范的去文身服务。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生健康局、惠州市皮肤病医院联合签订《未成年人“去除文身”工作规定》,明确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的,应当对其文身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有去除文身意愿的向其出具《未成年人去除文身介绍信》,并提交至市皮肤病医院,医院将以最优价格最好效果给未成年人提供安全规范的去文身服务。

据《法治日报》

禁令之下为何仍有商家铤而